

附件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方案及报价征集文件（项目编号：ZSBMS-20221201）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行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BMS-20221201

第三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12 个月，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28 日前开具当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服务费用明细给甲方作收取当月度费用之用，由甲方核实确认后 10 日内将相应的费用通过财政直接支付转入乙方账户。

2. 乙方不垫付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偿付，延误时间超出 60 天，乙方有权逐日加收垫付款项总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必须公开透明，每个月支付的所有薪酬费用（包括所购买的社保、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资料必须交由甲方审核。如发现所支付的薪金不符合标准或支付的薪金账目虚假，乙方将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或刑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七条：乙方应依法为服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乙方需为服务派遣人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若双方合作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乙方可按相关政策文件向甲方进行收取差额费用。

第八条：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的单位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如有年度福利标准按甲方要求进行发放。

第十条：如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满年度的员工体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劳务派遣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素质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甲方有权考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乙方应依据甲方考核结果作出奖罚决定。

3.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女员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应得到甲方的充分重视和保护。

4. 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岗位的设备维护，提供有关办公用品及工作需要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作。

5. 如有需要，甲方可为劳务派遣人员统一制作工作证和制服，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收回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的甲方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

6. 甲方负责制订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方案，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

7. 甲方负责制订劳务派遣员工岗位要求及考核办法，劳务派遣员工必须严格遵守。

8.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例外情形是：乙方有义务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把本合同涉及劳动者的条款内容如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9.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

1)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甲方可依据有关考核情况扣减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 乙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和被扣减数额, 扣减相关责任人员的工资或奖金, 但扣发后的月工资不得低于中山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工作。

2) 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缴纳, 在劳务派遣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务关系事宜上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劳务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其工伤待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相关申报工作。

4)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医疗期的工资待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 乙方负责办理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5)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 丧葬补助费等按国家和中山市有关规定的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社保赔付项目之外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提供以下各种服务: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到岗时间满足甲方用人需求, 发布信息、组织招聘、初试, 严格筛选, 提供候选人。

2)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录用、调配、辞退等手续, 保证劳动用工手续完备、齐全。

3) 负责管理劳动合同, 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等; 负责处理劳动争议, 参与劳动仲裁和诉讼, 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劳资赔偿责任。

4) 负责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履行工伤、意外理赔手续, 代扣代缴劳务派遣员工个税及其他费用, 办理社保增减报表、社保转移等日常管理手续。

5) 对符合工伤, 医疗统筹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 负责办理医药费报销手续。

6) 每月按实际劳务派遣人数按协议单价与甲方进行结算。

7) 向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国家人力资源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服务;

8) 管理接转劳务派遣人员党团组织事宜;

9)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其他事宜;

10) 承办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所列条款中的服务若需向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机构交纳政策性费用(如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的, 由甲方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为乙方,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所有的人力资源、劳动报酬、保险、工伤索赔等工作。

3.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工作。乙方不得将劳务派遣员工转包与其他机构。

4. 劳务派遣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乙方应确保劳务派遣人员知悉甲方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之内的劳动保护和保障条件。

乙方为配合甲方根据业务服务提升的需要，应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但乙方不能干涉甲方现场管理工作。

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对乙方的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起经济损失。

7.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30 日内由乙方向劳动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理赔等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

8. 乙方应至少配备一名专人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人员每月以电话或到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域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的形式，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劳务派遣人员中指定联系人以便联系劳务派遣管理工作。

9.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按时获得劳务派遣服务费。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其他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劳务派遣人员，如需更换的，新进人员必须胜任现有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且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3. 乙方有义务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4.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

5. 劳务派遣人员有不能胜任、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符合业务要求，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擅自离岗等行为，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调薪，或按甲方

有关规定处理，或者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同时在 10 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注意：如实际发生退回派遣人员情形，应由派遣人员、乙方共同签署文件承认存在过错并明确同意退回。]

6. 为确保招聘的派遣人员确能胜任甲方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员，甲方不接受其劳务派遣，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甲方具有督促、监督乙方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乙方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缴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政府在缴交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8. 罚则：

1)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3 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足的，而乙方在 15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3) 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壹个月项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技术响应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因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造成泄密、管理制度外流，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壹个月管理费总额的违约金。若一方因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15 日内或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或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在接管 15 天内不能正常运作（此处表述不明确，应予以明确），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第二十条：本合同之附件和招标文件、乙方服务承诺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方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1 征集公告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征集公告“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